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的綜合文件

茲提述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及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聯合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應於該聯合公告後21天內(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給予同意以延遲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入綜合文件內的若干資料，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債務聲明以及與本公司財務或營業狀況的任何重大改變有關的聲明。

此外，獨立財務顧問亦需要更多時間根據上述資料達成其將載入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內的意見，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執行其相關工作。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而就有關延長，執行人員已給予同意。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鄭丁港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美程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呂文華先生、詹德禮先生及蔡漢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其相關身份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相關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鄭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